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留啟民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237
電子信箱：liu.chimin1964@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0318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人權教育輔導團到校宣導實施計畫。(1060031816_Attach000.doc)

主旨：檢送本縣106年上半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精進教學人權教育輔導團到校宣導實施計畫1份，請各校轉知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精進教學補助要點及本府國教輔導團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 二、本縣人權教育輔導團106年上半年規劃辦理5場次到校宣導，辦理時間及地點詳如實施計畫。
- 三、參加人員：人權教育輔導團團員、長橋國小(3/1)、東里國小(3/8)、三民國小(4/19)、光華國小(5/3)、忠孝國小(5/10)及鄰近學校有興趣教師。
- 四、報名方式：請於研習前一週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http://inservice.edu.tw/>)，並請學校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全程參與者依各場次時間核實核發研習時數。
- 五、請貴校同意核予出席之人權教育輔導團員公(差)假及課務排代，代課費及差旅費由教育部補助本縣106年精進教學計畫項下支應。



106/02/18



正本：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私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光復國中葉淑貞校長、中華國小鮑明鈞校長、北林國小羅昶玢校長、人權輔導團顧問謝瑞榮校長、國風國中高宏忠老師、中華國小張如萍主任、中華國小林可青老師、北昌國小劉明幸老師、宜昌國小林香君老師、宜昌國小王全生老師、北林國小古淑珍老師、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裝

訂

